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269,577	321,844
銷售成本		<u>(252,835)</u>	<u>(305,926)</u>
毛利		16,742	15,918
其他淨收益	6	164	11,0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7,560)
行政及經營開支		(10,007)	(14,912)
利息收入		2	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30)	(450)
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517)	(340,323)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215,29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229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35,795)	(13,870)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虧損		<u>(208)</u>	<u>-</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238,010)	(350,188)
融資成本	7	<u>(10,709)</u>	<u>(6,667)</u>
除稅前虧損	8	(248,719)	(356,855)
所得稅開支	9	<u>(3,685)</u>	<u>(918)</u>
年內虧損		<u><u>(252,404)</u></u>	<u><u>(357,773)</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虧損)/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257,028)	(357,773)
— 非控股權益		<u>4,624</u>	<u>—</u>
		<u><u>(252,404)</u></u>	<u><u>(357,773)</u></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u><u>(47.39)</u></u>	<u><u>(65.96)</u></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252,404)</u>	<u>(357,77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66)	9,179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u>3,681</u>	<u>—</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8,885)</u>	<u>9,179</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61,289)</u></u>	<u><u>(348,594)</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5,797)	(348,594)
— 非控股權益	<u>4,508</u>	<u>—</u>
	<u><u>(261,289)</u></u>	<u><u>(348,59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538
投資物業		126,434	172,528
無形資產		—	330
		<u>126,457</u>	<u>173,39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226	—
應收貸款		—	183,540
應收貿易賬款	12	100,731	3,1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568	186,2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8,143	8,898
		<u>267,668</u>	<u>381,916</u>
資產總額		<u>394,125</u>	<u>555,312</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7,120	27,120
儲備		(71,799)	193,998
		<u>(44,679)</u>	<u>221,118</u>
非控股權益		<u>4,508</u>	<u>—</u>
(虧絀)／權益總額		<u>(40,171)</u>	<u>221,118</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	216,324
資產退廢債務		-	495
		<u>-</u>	<u>216,8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189,270	83,313
股東貸款		9,986	10,18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8,139	20,23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4	168
其他貸款		202,287	-
應付所得稅		4,500	3,476
		<u>434,296</u>	<u>117,375</u>
負債總額		<u>434,296</u>	<u>334,19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94,215</u></u>	<u><u>555,312</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華德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而李剛先生(「李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7.0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166.6百萬港元及40.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約8.1百萬港元不足以支付流動負債約434.3百萬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的資金。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承擔。本公司董事因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無意於該等準則的相關生效日期前提前採納該等準則。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與向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銷售材料業務；及
- (ii) 物業投資。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a)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租金按金、無形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企業資產。
- (b)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股東貸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資產退廢債務、其他貸款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企業負債。
- (c) 分部業績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開支，連同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經營開支及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向執行董事所提供有關上述資料的金額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銷售 材料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入	<u>268,692</u>	<u>885</u>	<u>269,577</u>
毛利	15,857	885	16,74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35,795)	(35,795)
行政及經營開支	(494)	(1,409)	(1,903)
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u>(517)</u>	<u>-</u>	<u>(517)</u>
分部業績	<u>14,846</u>	<u>(36,319)</u>	<u>(21,473)</u>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及利息收入			166
行政及經營開支			(8,104)
無形資產減值			(330)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215,290)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虧損			(20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7,229</u>
經營虧損			(238,010)
融資成本			<u>(10,709)</u>
除稅前虧損			(248,719)
所得稅開支			<u>(3,685)</u>
年度虧損			<u><u>(252,404)</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2,172	261,230	393,402
未分配資產			<u>723</u>
資產總額			<u><u>394,125</u></u>
分部負債	(121,033)	(252,117)	(373,150)
未分配負債			<u>(61,146)</u>
負債總額			<u><u>(434,296)</u></u>

	銷售 材料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u>-</u>	<u>-</u>	<u>21</u>	<u>21</u>
		銷售 材料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入		<u>321,077</u>	<u>767</u>	<u>321,844</u>
毛利		15,151	767	15,91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13,870)	(13,8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60)	-	(7,560)
行政及經營開支		(936)	(2,054)	(2,990)
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u>(334,952)</u>	<u>(5,371)</u>	<u>(340,323)</u>
分部業績		<u>(328,297)</u>	<u>(20,528)</u>	<u>(348,825)</u>
未分配：				
其他淨收益及利息收入				11,009
行政及經營開支				(11,92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450)</u>
經營虧損				(350,188)
融資成本				<u>(6,667)</u>
除稅前虧損				(356,855)
所得稅開支				<u>(918)</u>
年度虧損				<u><u>(357,773)</u></u>

	銷售 材料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670	316,774	322,444	
未分配資產			<u>232,868</u>	
資產總額			<u><u>555,312</u></u>	
分部負債	(9,857)	(258,123)	(267,980)	
未分配負債			<u>(66,214)</u>	
負債總額			<u><u>(334,194)</u></u>	
	銷售 材料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本集團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269,577	32,197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165,526
巴林王國	-	97,454
香港	-	8,998
挪威王國	-	7,751
冰島	-	7,636
卡塔爾國	-	<u>2,282</u>
	<u>269,577</u>	<u>321,844</u>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中國	126,434	172,568
香港	23	828
	<u>126,457</u>	<u>173,396</u>

來自以下客戶的個別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銷售材料業務分部		
客戶A	-*	165,526
客戶B	-*	97,454
	<u>-*</u>	<u>97,454</u>

* 相應的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5. 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		
— 銷售材料	268,692	321,077
租金收入	885	767
	<u>269,577</u>	<u>321,844</u>
總收入	<u>269,577</u>	<u>321,844</u>

所有來自合約客戶之收入均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材料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出售建築材料、鋁相關產品及廢銅(二零二一年：鋁相關產品及廢銅)。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已獲取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向客戶之銷售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二一年：30至180日)。就新客戶而言，可能要求按金或貨到付款。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從那一刻開始，付款之到期僅須隨時間的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6. 其他淨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120	-
豁免其他貸款利息	-	8,705
匯兌收益淨額	-	2,113
雜項收入	44	184
	<u>164</u>	<u>11,002</u>

附註：政府補貼為1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指香港特區政府所推出之防疫抗疫基金下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補助，以支持本集團支付僱員薪酬。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貼用於支付薪金開支，指定時間內不會將員工人數減少至低於規定水平。本集團並無有關該計劃之未履行責任。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	10,374	4,732
股東貸款利息	90	1,30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245	263
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利息	-	370
	<u>10,709</u>	<u>6,667</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50	1,100
— 非核數服務	330	50
售出存貨成本	252,835	305,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9
匯兌虧損淨額	3,554	—
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	517	20,250
—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i) 購買建築材料	—	316,614
(ii) 其他	—	3,459
	<u>517</u>	<u>340,323</u>
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215,290	—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002	5,6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121
— 社會保險	120	149
	<u>5,212</u>	<u>5,914</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91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887</u>	<u>4</u>
	<u>3,887</u>	<u>91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98)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4)</u>	<u>-</u>
	<u>(202)</u>	<u>-</u>
	<u><u>3,685</u></u>	<u><u>918</u></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一年：16.5%) 計提撥備，惟一間於香港經營的集團實體乃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企業。就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 (二零二一年：8.25%)，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 (二零二一年：16.5%) 繳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 計提撥備 (二零二一年：25%)。

10.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二零二一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257,028)</u>	<u>(357,77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42,392</u>	<u>542,392</u>

(b) 攤薄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6,929	24,09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6,198)</u>	<u>(20,920)</u>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100,731</u>	<u>3,179</u>

本集團授予貿易債務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二一年：30日至180日)不等。

本集團來自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在無追索權保理安排下保理予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安排項下概無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67,823	782
61日至90日	31,008	-
121日至365日	-	2,397
365日以上	1,900	-
	<u>100,731</u>	<u>3,179</u>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920	378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517	20,250
出售附屬公司	(14,886)	-
匯兌差額	(353)	292
	<u>6,198</u>	<u>20,9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98</u>	<u>20,920</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	112,504	4,669
其他應付款項	50,767	62,376
墊款	2,998	3,180
應付利息	10,114	-
應計負債	12,887	13,088
	<u>189,270</u>	<u>83,313</u>

附註：

(i) 有關款項根據一般信貸期30日至60日(二零二一年：30至60日)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天內	72,286	722
30日至60日	28,024	-
61日至90日	12,194	-
365日以上	-	3,947
	<u>112,504</u>	<u>4,66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及物業投資。

銷售材料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銷售材料業務。材料主要包括鋁、鋼材產品、木材、基本金屬等，主要用於建造項目之早期階段或用作製造建材或面材。

該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入，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陷入低迷。為優化該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初在中國建立倉庫進行存貨管理，以隨時為客戶提供產品。倉庫靠近中國主要港口及其客戶和供應商，讓本集團能夠(i)及時回應客戶的訂單；及(ii)向客戶提供採購、存貨倉儲及交付等存貨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底，利用在採購鋁錠方面的基礎，本集團開始擴展客戶群至國際鋁製品製造商。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銷售材料貢獻收入約26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321.1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之99.7%(去年：99.8%)。

由於多種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鋁相關產品價格異常大幅波動，包括中國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導致建築材料及鋁相關產品供應不穩定、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因極端天氣導致電力短缺、二零二二年初爆發俄烏戰爭以及國際貨運及運輸成本上漲等因素，導致本集團主要業務暫時陷入低迷。

鑒於二零二二年鋁價不穩，為保障本公司利益，本集團別無選擇，只能暫停向海外客戶供應鋁及相關產品，同時於現有中國建築材料業務網絡探索其他商機。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與杭州中機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中機」)共同成立了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因此，合營企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憑藉杭州中機提供的建築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引入客戶以拓展下游業務，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而大幅改善。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之若干商用單位及土地組成。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投資產生租金收入約0.9百萬港元(去年：0.8百萬港元)。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初，本集團在中國建立倉庫並開始從事存貨管理，使本集團能夠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作為客戶的一站式建材供應商的能力。

憑藉在鋁行業積累的經驗，本集團觀察到，由於中國的鋁相關產品與其他產地相比價格普遍更具競爭力，主要國際鋁產品製造商對中國鋁相關產品的興趣日益增加。自二零二零年底起，本集團開始供應鋁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鋁合金所需要的銅、鎂及硅。於二零二一年初，本集團成功成為若干國際領先鋁業公司的認可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已成功進入鋁供應鏈行業並在中國及海外鋁相關產品供應方面取得良好成績，本集團計劃利用其現有業務網絡及經驗，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將其由鋁相關產品供應商轉型為全面的鋁相關產品及建材供應商，業務未來前景向好。

然而，二零二二年初，本集團面臨巨大挑戰。隨著COVID-19及俄烏戰爭對鋁材供應鏈行業造成前所未有的中斷，隨後鋁相關產品遭遇價格波動，全球貨運成本持續攀升，為了避免營運資金損失，本集團別無選擇，只能暫停主要營運業務，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以尋找合作機會及恢復雙方業務的合適時機。

儘管面臨通貨膨脹及建築材料價格波動等挑戰，管理層於其於中國現有建築材料供應業務網絡的基礎上探索其他商機，並發現杭州對建築材料有巨大需求。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與杭州中機成立合營企業。本集團負責建築材料的尋找、採購、質量控制及供應商甄選，而杭州中機則透過其廣泛的業務網絡(包括中國物業開發商)向合營企業引入建築及裝修服務客戶及新項目。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公司使本集團得以擴大其銷售渠道，從而加強其在中國建築行業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為本集團的材料供應業務提供更多商機，前景看好。

董事會將會繼續尋找機會，於有合適機會時投資於任何業務，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最大化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69.6百萬港元(去年：321.8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6.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一年年底不可抗力因素(包括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及俄烏戰爭)而暫時停止鋁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因此鋁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大幅波動。此外，COVID-19對貨運業造成的嚴重破壞導致貨運及運輸成本大幅增加，由於全球鋁價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已將其重點轉移至經常性國內客戶及其他業務同行內熟悉的客戶，以維持其可持續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與杭州中機共同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建築及裝修項目供應建築材料。本集團擁有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有利的信貸條款採購建築材料的優勢，自合營企業成立以來，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所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

毛利

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0.8百萬港元至約16.7百萬港元(去年：15.9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4.9%上升至本年度的6.2%，主要由於為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組合，自二零二一年初起向海外客戶銷售鋁相關產品及廢銅的毛利率較高。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為向海外客戶銷售鋁及相關產品以及廢銅的貨運及運輸費用以及員工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銷售及分銷開支(去年：7.6百萬港元)。

行政及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及(v)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去年之14.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4.9百萬港元或32.9%至本年度之10.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員工成本減少至5.0百萬港元(去年：5.9百萬港元)；及(ii)本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至4.1百萬港元(去年：5.2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的若干商業單位及土地。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市場價值評定。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分別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35.8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

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會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該估計乃經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目前及預測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與已知面臨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產生糾紛或重大疑慮的債務人有關之應收貿易賬款須單獨評估減值撥備準備。於本年度，就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確認虧損撥備0.5百萬港元。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若干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發表保留意見，該等應收款項包括(1)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前海世通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前海世通」）於二零一八年就若干建築材料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62.5百萬元（相當於311.9百萬港元）（「預付款項」）；及(2)與(i)前海世通錄得的銷售建築材料；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6.3百萬元（相當於19.4百萬港元）（「應收貿易賬款」）。

根據中國律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出具的法律意見，(i)對手方似乎並無保留可作為債務收回手段的固定資產；(ii)若干對手方有未完成執行的法院命令；(iii)由於對手方可能與正在面臨刑事控訴的本公司前董事李森先生有關聯關係，其財務狀況可能已經惡化。此外，通過法律程序收回未償還結餘亦可能會成本高昂，因此，本集團向該等對手方提起法律訴訟未必有意義。

儘管管理層已採取積極行動從該等對手方收回未償還結餘，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能否從該等對手方收回未償還結餘並不確定且不持樂觀態度，因此，本集團於去年就預付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確認減值虧損316.6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核數師已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定義見下文)的可收回性發表保留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20。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前海國興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前海國興」)與深圳市水產有限公司(「深圳水產」)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前海國興應收購深圳的若干商用物業(「該等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同日，前海國興與深圳水產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前海國興應向深圳水產租賃該等物業，租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上述融資租賃協議到期後，深圳水產應向前海國興返還本金人民幣150百萬元(「應收貸款」)。

同日，前海國興進一步與深圳水產訂立另一份協議，據此，前海國興同意回租該等物業予深圳水產，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租賃付款將以利息形式收取，並按本金額人民幣150百萬元按固定年利率9%計算，須按季度償還(「應收利息」)。於租賃期末，於悉數結償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後，深圳水產可以人民幣1元自前海國興購回該等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向法院申請查封深圳水產的該等物業，以收回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訴訟」)。然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法院基於以下主要理由對本集團作出不利裁決：

- (i) 本集團未能向法院提供相關文件之正本，此乃由於有關前海國興之文件存放於前海世通位於深圳之辦事處，而本集團於未經授權攤薄後未能找到該等文件；及
- (ii)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4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前海國興與深圳市東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東銀」)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之記錄，前海國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期間自深圳東銀提取人民幣150百萬元，並向深圳水產轉撥人民幣150百萬元，而來自深圳東銀之貸款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清償。

誠如裁決所述，深圳水產聲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海國興與深圳東銀訂立協議（「指稱協議」）。根據指稱協議，前海國興轉撥至深圳水產之融資貸款所用資金（「資金來源」）屬於深圳東銀，因此深圳水產聲稱毋須向前海國興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原因為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並無實質證明。

根據可得公開資料，深圳東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兼主席李森先生，彼於現時正在中國面臨刑事指控。由於指稱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故現任董事會成員並不知悉指稱協議且無法核實其真實性。

因此，法院認為本集團（作為原告）未能提供充足證據支持深圳水產有責任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而本集團無權向深圳水產追討償還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就此，本公司認為，尚未能確定本集團能否收回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故於本年度作出減值虧損撥備215,300,000港元。

年度虧損

由於前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應佔虧損約為257.0百萬港元（去年：357.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其股東（「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對其資本架構進行管理，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獲得銀行及其他貸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其他貸款、股東貸款及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及貨幣情況載列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人民幣	202,287
港元	<u>38,125</u>
	<u><u>240,412</u></u>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乃按其他貸款、股東貸款及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的總和，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資本總額指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虧絀)／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	202,287	216,324
股東貸款	9,986	10,184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8,139	20,234
減：銀行及現金結餘	<u>(8,143)</u>	<u>(8,898)</u>
負債淨額	<u>232,269</u>	<u>237,844</u>
(虧絀)／權益總額	(44,679)	221,118
資本總額	<u>187,590</u>	<u>458,962</u>
資本負債比率	<u><u>123.8%</u></u>	<u><u>51.8%</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約為4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為22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經營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67.7百萬港元及43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9百萬港元及117.4百萬港元)，其中約8.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百萬港元)為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百萬港元)，其中約2.5%、95%及2.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7%及73%)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依靠營運及籌資活動產生之資金。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金額及未動用之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26.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5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若干其他貸款的擔保。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民事判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被輪候查封，有關訴訟之詳情請參閱「重大事項—訴訟」一節。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就中國內地的業務而言，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預期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就香港的業務而言，大多數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時出現。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事件－訴訟」一節中披露之民事判決下本集團承擔之還款義務視乎任何法庭命令或判決結果而定，尚未落實，故此並無就此確認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合共27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名僱員)。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1百萬港元(去年：5.9百萬港元)。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政策架構內按相關的工作表現釐定。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i)本公司與香港頭條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兆銘有限公司(「兆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兆銘銷售股份」)，代價為1港元；及(ii)環能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環能金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B」)，據此，環能金融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亨利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亨利達國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亨利達國際銷售股份」)，代價為1港元(統稱「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環能金融及買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i)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買方不得於買賣協議A日期起計三年內出售兆銘銷售股份；及(ii)未經環能金融書面同意，買方不得於買賣協議B日期起計三年內出售亨利達國際銷售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正式通過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其後兆銘及亨利達國際(包括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

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杭州中機共同成立合營企業，本集團及杭州中機分別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60%及40%權益。因此，合營企業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主要從事供應建築材料，其註冊成立後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營運業務。合營企業已取得多項銷售合約，為中國多個建築及裝修項目供應建築材料。

憑藉(i)本集團在中國建築材料供應業務方面的經驗及網絡；及(ii)杭州中機提供的建築及裝修服務，董事會感到樂觀，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可讓本集團擴大其銷售渠道，並透過提昇其在中國建築業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就此，本公司將在不久將來專注發展合營企業之業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企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除上述外，於本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事項

有關上市地位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告知本公司，其判定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要求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及2B.08(1)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提出書面要求，以將該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覆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上市委員會維持該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的函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書面要求(「第二次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委員會決定或作出其本身之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函件(「決定函件」)，該決定函件維持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及於該決定函件中列明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對本公司的情況進行評估，結論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要求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函件」)，聯交所於函件中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1.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2.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函件亦指明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就此，本公司的主要責任為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已進一步指出，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修訂或補充的復牌指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以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要求。

倘此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即環能國際貿易(營口)有限公司(「環能國際貿易(營口)」)及遼寧淘氣寶商城管理有限公司(「遼寧淘氣寶」))於中國一間銀行(「銀行」)有若干貸款及各自應計利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銀行轉讓環能國際貿易(營口)及遼寧淘氣寶結欠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之全部權利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A」)，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166.6百萬元(相當於約182.4百萬港元)(「應收債項A」)。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貸款人A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B」)轉讓應收債項A之全部權利，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相當於約216.3百萬港元)。本集團其後與貸款人B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B」)，金額約為人民幣176.8百萬元(相當於約210.0百萬港元)，為期三年，固定年利率5%，每年支付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貸款人B合共約人民幣176.8百萬元(相當於約216.3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到民事判決，據此銀行就銀行與貸款人A之間之貸款協議(「爭議性貸款協議」)之逾期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向貸款人A、環能國際貿易(營口)、遼寧淘氣寶及其他被告提出申索。民事判決裁定環能國際貿易(營口)及遼寧淘氣寶有責任於貸款人A違反爭議性貸款協議後償還相關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原因為貸款人A就爭議性貸款協議向銀行質押應收債項A權利。

因此，環能國際貿易(營口)及遼寧淘氣寶須向銀行而非貸款人B償還貸款協議B項下未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倘本集團承擔之判決債項少於上述貸款協議B項下還款，則餘額須支付予貸款人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233.2百萬元(相當於約266.8百萬港元)，即本集團根據民事判決結欠銀行之義務，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全數反映。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民事判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被輪候查封。有關投資物業之所有權轉讓受到限制，然而，司法查封並不影響本集團作為相關投資物業擁有人之管有、使用及獲益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去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年度，李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且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因此，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董事會的目前架構以及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如有必要，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正式批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秦先生(主席)、鍾劍先生及譚湘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稿內所列數額核對一致。中匯安達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中匯安達不會就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為中匯安達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在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份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1. 應收貸款、應收利息、應收代價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購買建築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及應收利息

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審計證據，以令我們信納以下款項能否收回：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代價約134,09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約183,540,000港元、應收利息約40,922,000港元及應收代價約143,404,000港元。此外，我們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令我們信納以下各項的適當確認時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i)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176,040,000港元及(ii)應收利息減值虧損約39,25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19,665,000港元及(ii)購買建築材料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約316,614,000港元。

概無其他我們可採納的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以釐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呈列上述金額。

就應收代價而言，管理層仍在採取各種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各債務人提起法律訴訟。直至本報告日期尚無該等行動的結果，可證明應收代價的可收回程度。由於缺乏有關債務人財務狀況的資料，故無法評估其償付能力，管理層認為，在收回應收代價方面存在不確定性。

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而言，管理層於收到法院判決有關收回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方面對貴集團不利的結果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約176,040,000港元及就相關應收利息計提減值虧損約39,250,000港元。管理層無法向我們提供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證明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應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計提。

2.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的會計賬目及記錄有限

除上述的保留意見項目外，由於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前海世通供應鏈(深圳)有限公司及前海國興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日期)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及記錄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以令我們無法進行審計程序以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開支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有關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分部資料及披露附註是否在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a) 收入及開支

	截至 二零二二年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購買建築材料應付貿易賬款及預付款 項減值虧損	-	(330,908)*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215,29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229	-
年度虧損	<u>(208,061)</u>	<u>(330,908)</u>

* 計入上述保留意見項目基準第(1)點

(b)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53
應付所得稅	<u>2,562</u>

(c)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據使我們信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其營運承擔及或然負債相關披露是否存在及完整。

(d)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據使我們信納有關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其營運截至二零二二年止期間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的披露是否存在、準確和完整，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聯方披露」的要求。

3. 還款責任撥備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與民事判決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獲得足夠適當證據，以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事判決項下的還款責任並無計提額外撥備是否公允載列，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計提還款責任的損益影響是否得到適當反映。

上文第1點至3點所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造成後續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須注意的是，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提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7.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66.6百萬港元及40.2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8.1百萬港元不足支付流動負債約434.3百萬港元。有關情況顯示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就此事項的意見並無修改。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nviro-energ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劍先生、劉秦先生及譚湘益先生。